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裝 訂線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|  |
| --- |
|  靜 宜 大 學  收 據   |
| 經 辦 單 位 |  | 經 辦 人 |  | 分機號碼 |  |
| 領款人姓名 |  | 領款事由 |  |
| 格 式 代 號 | 50 9A 9B 91 92 51 53 |
| 所得類別(請勾選；不同類別分開填寫) | * 免稅所得
* 權利金
* 租賃所得

 * 其他所得

 中獎獎金* 競賽及機會
* 演講費
* (審)稿費

 * 執行業務

 * 其 他
* 審查費
* 出席費
* 車馬費
* 鐘點費
* 輔導費
* 補助費
* 薪 資
 |
| 發 生 時 間 |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小時 |
| 所 得 給 付 | 給付總額 ( A ) | 扣繳稅額 ( B ) | 代扣補充保費(1.91%) (C) | 給付淨額 ( D = A - B - C ) |
| NT$  | NT$  | NT$  | NT$ 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 |
| 外 籍 人 士(必 填) | 國籍： 姓名中文譯名： 西元出生年/月/日： / / 是否在台居住滿183天以上□否(除稅法另有規定外，所得須預先扣繳稅額18%。) □是(須提供出入境日期滿183天之相關證明文件) |
| 領款人簽章 |  |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領款方式 | □現金(款項已由本人收訖) □實物所得--實物名稱 □匯款--郵局：局號 帳號  銀行： 銀行 分行／帳號  |

填表說明：

1.**本收據可至會計室網頁下載**，給付各類所得或計算扣繳稅額時，如有疑問請先向會計室洽詢。

2.本收據為報銷用，請逕黏貼裝訂於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後方，辦理核銷請款。

3.同一領款事由填寫一張，領款人為數人、或為同一人但分屬不同所得類別時，請分別逐張填寫。

4.領款人數為數眾多時，請以「印領清冊」造冊方式辦理請款為宜。

5.無戶籍之本國人或外籍人士應填列「統一證號」，第一位填A到Z之英文字母，第二位填A到D之英文字母，

 第三至十位填寫阿拉伯數字。

6.在台居住未滿183天，無戶籍之本國人或外籍人士應填列「出生年月日＋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2位字

 母」，例如CABLENDALIZA MANAOR出生日期1942年7月12日，稅籍編號為「19420712CA」。

7.在台居住未滿183天之大陸人士請填寫9＋西元出生年後2位＋出生月日，例如張先生出生日期1975年2月1日，

 稅籍編號為「9750201」。

8.在台居住未滿183天者，各類所得請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，「薪資所得」依所得稅法規定按18%扣繳；

 所得總額小於基本工資1.5倍者按6%扣繳。